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 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屆滿

根據該等認購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由於第二批認購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終止。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主要交易－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兌換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同時亦提述中國星與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完成日期延期發表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中國星及永恒策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及中國星與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之補充協議（「該等認購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由於第二批認購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星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中國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而永恒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